股票代码:000788 股票简称:北大医药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000788

	发行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配套融资投资者	北京众和或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8号6层710-149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正式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对象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正式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

经初步评估,上市公司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约140,215.32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66,659,997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40,215.32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一体医疗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32,600.87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30.10%。

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一体医疗为高科技公司,账面资产相对较少,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一体医疗的技术优势、服务质量以及在肿瘤诊疗设备行业的品牌声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偿协议予以确定。

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确认,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30元/股。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6,555,861.68元(含税)。2014年5月2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9元/股。

(2)发行股份购买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为13.29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140,215.32万元,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约为105,504,378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5,113,619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约140,617,997股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77,513,537
一体正润	22,608,081
金益信和	5,382,760
北京众和	35,113,619
合 计	140,617,997

注:本次发行对象所获得股份数据按预估值测算,等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将另行测算。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最终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0,35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北大医疗持有6,236,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0.2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约为736,605,422股,北京大学通过北大医疗、合成集团间接持股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持有北大医药10.52%、3.07%、0.73%股权,合计持有北大医药14.32%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一体医疗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77,220.86万元,本次交易一体医疗100%股权预估值为140,215.32万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北大医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422,905.76万元。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33.16%,未超过100%。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与借壳上市相关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大医药经审计的2013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一体医疗未经审计的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数据	北大医药	一体医疗	占比
总资产	422,905.76	140,215.32	33.16%
所有者权益	117,782.91	140,215.32	12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4,378.19	140,215.32	119.05%
营业收入	231,646.93	24,320.11	10.50%

注:标的资产为一体医疗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北大教育基金、方正东亚信托、方正集团与本次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及其关联方刘丹宁、刘艺青之间存在商业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体集团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52%(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48%(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于该部分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量的5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一体正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量的5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上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的日期早于《发行股份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之日,则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最后利润承诺年度之次年5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利润补偿、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北京众和或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交所批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等候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8.2014年6月2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刘丹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本次交易。同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10.2014年6月3日,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2.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持有人名称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北大医药1亿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其全资子公司一体集团名下,该次变更登记后,合成集团不再持有北大医药股份,一体集团成为北大医药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大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回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等信息。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下午14:00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財富大厦B座18楼本名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北京众和发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一体医疗100%股权,该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一体医疗不在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会出现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实施前,北京大学通过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持股比例为4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28.58%下降为23.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大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持股比例为32.5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10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一体医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已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北大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北大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为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此外,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北大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放弃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主张要求将一体医疗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或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如已质押登记)。因此,本次交易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分析如下:

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通过股权控制上市公司合计40.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约为740,316,141股,北京大学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动仍为239,59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北京大学仍是北大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付债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可能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医保体系的覆盖范围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是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增长的三大推动因素。

自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以来,医疗器械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2011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201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鼓励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产业扶持。这些政策规划有效地促进了医疗器械特别是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医疗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及其下属单位对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一体医疗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必要的审批、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是,一体医疗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需要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一体医疗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一体医疗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

(三)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一体医疗业务的持续发展依赖于其对现有市场的悉心维护和对新增市场的不断开拓。目前,一体医疗开展医疗合作项目的医疗机构为公立医院、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及地方医院,其中绝大部分为三乙及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医院。医疗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基础行业,国家近期的医疗体制改革在民营医院产业的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鼓励。短期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的格局不会改变,但不排除未来非公立医疗机构快速发展,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一体医疗于2013年推出了肝硬化检测仪,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该产品为肝硬化检测行业的创新性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是不排除短期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使用者接受速度较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肝硬化检测产品的销售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革新风险

凭借在核物理、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医学影像和临床医学等方面完备的科技队伍及较强的研发实力,一体医疗通过自主和联合研发,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及肝硬化检测系列产品线,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专利除补多项国际或国内空白。目前,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9项专利。

当前全球科技发展迅速,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技术或新药品可以达到或超过放疗、热疗、光疗和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所能达到的肿瘤诊疗和肝硬化检测效果的可能。如果一体医疗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及时掌握有效的新技术,则可能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一体医疗具备了较强的医疗技术学习与研发应用能力,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重大新技术革新,并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多年在肿瘤诊疗行业深耕所积累的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合作医疗机构之间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产品推出市场后,凭借该产品操作方面、检测过程无创以及检测结果准确度高等特点,迅速获得了使用者的认可,市场前景较好。

随着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在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与公司加剧竞争。同时,作为一种较新的产品,公司推出的肝硬化检测仪将会受到当前或潜在竞争者的密切关注,未来面临的行业竞争较大。若一体医疗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一体医疗的伽玛刀等肿瘤诊疗产品需要直接对人体肿瘤部位进行照射治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治疗失败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一体医疗已经拥有了完善的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但未来仍无法完全消除因产品质量导致一体医疗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西安一体生产的伽玛刀,主要由机电系统、钨屏蔽件和钴-60密封放射源组成。钴-60密封源在生产、检验、运输、安装、使用、回收处置等每一个环节,均有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严格把控。西安一体采取分段包干办法,以台同成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协作单位、公司和用户(最终使用医院)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若西安一体未按照既定的流程和规范安装、调试伽玛刀,亦或者医院在正常使用中操作、防护不当都将对一体医疗的生产经营以及品牌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是一体医疗持续、稳定运营的前提。目设立以来,一体医疗十分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将自主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作为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被诉案件。尽管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自主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和产权保护体制,但仍存在潜在的诉讼或被诉的产权纠纷风险。

(九)管理风险

近年来,一体医疗为适应现代化高科技企业管理需要,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完善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机制。肿瘤诊疗及肝硬化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公司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下转B42版)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財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竞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北京众和或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一体医疗100%股权,该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一体医疗不在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会出现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实施前,北京大学通过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持股比例为4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28.58%下降为23.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大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持股比例为32.5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10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一体医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已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北大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北大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7个工作